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根據S規例，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項，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決定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 (經調整後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 (經調整後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 (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371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UOBKayHian

大華繼顯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